

收文編號：1070003369

議案編號：1070314071007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17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十二)凍結南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12 項凍結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96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8項決議第12項
「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南區國稅局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4,119萬9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等。今年度欠稅大戶共893件、欠稅金額929.89億元，與去年相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33件、50.59億元。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一)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主要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案件清理、滯納稅款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等工作必要支出，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二)預算編列內容如下：

1. 郵寄及印製各稅目核定通知書、繳款書、違章處分書、退稅通知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現通知單、退稅直撥、無法撥付通知書及退稅抵繳證明書等文書之費用。
2. 各稅大批開徵期間辦理資料核對點收、整理通報、登錄、查詢調閱及異常案件處理等業務所僱用臨時人員費用。
3. 委託代辦機構代辦民眾繳稅及退稅作業所須負擔手續費。

4. 辦理劃撥退稅標符及退稅憑單整理、登錄、核對、未兌領退稅憑單清理、稅款解繳公庫及繳款書報核聯銷號、整理等費用。
 5. 滯欠稅款案件之清理及移送執行拍賣相關費用。
- (三)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依相關規定辦理稅捐保全及移送執行作業，積極配合行政執行機關執行，並採行重要措施如落實監督管理機制、強化與法務部合作機制、辦理公告重大欠稅案件、積極承受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之不動產及訂定稅捐保全作業一致性規範，俾加強清理欠稅。

三、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